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不罚 (2023) 3 号

不予处罚个人: 杨逢斌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REDACTED]

邮政编码: 51813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于秀雄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大鹏新区管委会批复的《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8·2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指出, 杨逢斌做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未履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 (二) 项、(五) 项、第 (六) 项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对杨逢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主要证据有《葵涌办事处青谷群青花园项目工地“8·2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及管委会批复, 询问笔录 (王清强 2 份、王文武 2 份、杨逢斌 2 份)、汇昌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44312455)、安全生产许可证 (JZ 安许证字 (2020) 020787)、简易劳动合同书、深圳市青谷群青花园项目零星及维修整改工作协议、技术交底记录、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务工人员进场施工承诺书、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施工人员入场安全考试试题、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木工安全操作规程、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11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

共2页 第1页

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询问相关证人和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经查，杨逢斌只是项目施工工人，无相关任命文书材料和人证予以证明杨逢斌担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之职。调查认为，杨逢斌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法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

不予处罚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决定对杨逢斌不予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